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018730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北环路6号院1号楼A座三层303

代理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清洁制剂；汽车、自行车上光蜡；研磨材料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；香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车用芳香剂